

(上接C1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合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回购)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股票。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自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主要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 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INE EMPIRE,HEROICO EPOCH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內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获董事会批准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公司自发行上市所获现成现金分红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

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之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主要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尚未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后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內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息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